

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政府減收 0206 台南大地震建物毀損、重建營運後卻又遭遇疫情致經營困頓的工商業者 10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、以減輕業者負擔，重新再起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臺南市於 0206 大地震中因建物毀損辦理重建符合租稅減免者計 4 案，其中歸仁區旺林飯店(重建後徠歸仁飯店)及幸福大樓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(以下簡稱危老條例)辦理重建，永康區維冠及東區大智市場係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都更條例)辦理重建。
- 二、依危老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都更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重建(更新)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；危老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都更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重建(更新)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重建(更新)後建築物(危老條例限重建前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)，於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，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，但以 10 年為限。是以，上開重建案於重建、更新完成後本府皆依危老條例及都更條例減半徵收 2 年房屋稅，惟倘以危老條例重建之法人，與危老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，得延長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未合，基於租稅法律主義，爰無法適用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 10 年之規定。
- 三、受疫情影響之業者，倘停用部分營業面積或營業面積縮減，房屋可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%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%課稅，如 111 年房屋稅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，亦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6 個月，以協助紓緩資金壓力渡過難關。